

东莞清溪“3·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4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其他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7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8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一）多维度开展重点群体交通安全宣教工作	11
（二）构建闭环式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2
（三）实施全方位路面执法管控措施	12

2025 年 3 月 18 日 11 时 22 分许，东莞市清溪镇中坑路与坑直街交叉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2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4 月 1 日^[1]，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清溪镇党委副书记林海鹏为组长，镇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和总工会等相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清溪“3·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清溪“3·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减速行驶、未停车让行，与未佩戴安全头盔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员发生碰撞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1]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清溪分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发来的《关于建议成立清溪镇“3·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的通知》，其后便提请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粤 BGB511 号重型厢式货车^[2]，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3]，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登记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钟屋围门口南三巷 9 号 402^[4]，登记所有人：深圳市欣畅通物流有限公司，核定载人数 3 人，实载 1 人。载货 4845KG，核定载质量为：13930KG，未超载。该车持有《道路运输证》（业户名称：深圳市欣畅通物流有限公司，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经查，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近三年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1）涉事车辆登记所有人：深圳市欣畅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畅通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册资本：1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雨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6WF89，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康乐社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8 栋 106，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普通货运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涉事车辆采取挂靠经营模式，该公司与车辆驾驶员约定，该公司每年收取 800 元挂靠管理费，承担车辆的统一调度管理工作。在日常运营

[2] 涉事车辆投保情况：投保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事故强制责任险和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1000000 元，车上司机责任险：100000 元，车上乘客责任险：100000 元），保险期间分别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0 日止和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

[3] 涉事车辆系二手车，故其注册日期与发证日期不一致。

[4] 涉事车辆办理登记时的登记所有人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钟屋围门口南三巷 9 号 402，现该所有人住所已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康乐社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8 栋 106。

中，该公司通过线上货运平台接收运输订单后，便将具体运输任务指派给车辆驾驶员，后续的货物运输、运费结算等具体运营事务均由车辆驾驶员独立完成。

（2）涉事车辆实际支配人及驾驶员：陈涛，男，汉族，37岁，住址：湖北省保康县，持B2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1月8日，有效期至2026年1月8日），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至2025年9月2日），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经查，陈涛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三年共有1条交通违法，已处理。陈涛于2017年4月购买涉事车辆，并将该车挂靠在深圳市欣畅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

2.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该电动车所有人及驾驶员：杨刚，男，46岁，住址：四川省三台县。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欣畅通公司制作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安全组织机构框架图、安全生产责任制、驾驶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管理制度、重型货车车辆管理制度、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驾驶员奖惩条例、设施、设备、货物安全管理制度、事故报告处理制度、GPS监控管理制度、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经核查，该公司仅能提供驾驶员陈涛参加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的影像

资料，其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等书面材料缺失；同时存在未能及时排查消除涉事车辆灯光系统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隐患问题。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3月18日11时22分许，陈涛驾驶粤BGB511号重型厢式货车^[5]沿着东莞市清溪镇中坑路往金龙路方向行驶，经过中坑路与坑直街交叉路口时，杨刚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车从左侧坑直街（靠行车方向道路左侧通行）驶入路口，涉事货车车头与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杨刚受伤送清溪医院抢救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地点路况。现场为无灯控的中坑路与坑直街的交叉路口，中坑路为双向四车道，坑直街为双向两车道，电动车行驶方向设有“让”字牌，事故地点两侧设有人行横道，标志标线清晰，路面性质为水泥路面，该路段没有设限速标志。

2.天气情况。事故当天天气晴。

3.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情况。经现场研判，现场道路存在安全风险，现已采取以下措施消除：一是清溪交警大队联合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对清风路与中坑路交叉路口^[6]临时信号灯配时进行优化调整；二是在中坑路与坑直街的交叉路口施划黄色网格线；三是增设路口提示标志及相关标线；四是全面翻新事故路段道路标志标线；五是在中坑路与坑直街的交叉路口增设太阳能移动式违

[5] 陈涛驾驶涉事车辆从清溪镇铁松村安能物流中心处装载纸箱、麻袋包装好的家具及工厂物料拟运送至塘厦镇科苑工业园君盈购物广场，途经涉事路段发生事故。

[6] 该路口是事故地点前一个路口。

停抓拍球机。

（五）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杨刚 1 人死亡，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2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2025 年 4 月 14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7]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陈涛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杨刚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3 月 18 日 11 时 22 分许，清溪交警大队接电话报警，称在东莞市清溪镇中坑路与坑直街交叉路口路段，一辆货车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碰撞，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骑车人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接报后，清溪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长魏岳宏、交警大队值班领导陈建华副大队长带领值班民警袁坚成赶赴现场处置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陈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之规定。

杨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及第三项“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携带行驶证和悬挂号牌；（三）驾驶人及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陈涛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杨刚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交警支队清溪大队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出警。2025年3月18日11时28分，交警到达现场。3月19日上午，交警支队政委罗高雄在清溪镇党委副书记林海鹏，清溪镇副镇长、公安局局长徐谦和交警大队负责人魏岳宏同志陪同下到达事故现场，并召集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城管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卫健局、住建局、三中村委会、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事故现场分析研判会，对事故成因进行分析研判。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3月18日11时27分许，清溪医院接到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派救护车指令，在东莞市清溪镇中坑路与坑直街交叉路口路段有一名交通事故伤员，请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11时29分，清溪医院救护车出车。11时35分，清溪医院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并将伤者杨刚送医院抢救。3月19日9时49分，杨刚经抢救无效死亡。

交警部门在事发后立即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伤者身份，联系伤者家属，全力做好杨刚家属安抚工作。4月16日，杨刚遗体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陈涛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未确保安全，未减速行驶。

2.杨刚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电动车自行，未在道路右侧行驶，且出路口时未按规定让行。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对驾驶员陈涛进行酒精呼气 and 毒品检测，检测结果为：驾驶员陈涛呼气检测未检出乙醇成份，未酒驾；尿液样本检测毒品结果为阴性，未毒驾。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抽取杨刚的血液送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进行血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送检的杨刚血液未检出乙醇成份。

3.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杨刚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结果为：被鉴定人杨刚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及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BGB511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经鉴定，粤 BGB511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性能均符合技术标准，灯光系统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

5.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属性进行检验鉴定，无号牌二轮电

动车为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

6.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灯光系统性能均符合技术标准。

7.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事发时的车速进行检验鉴定，二轮电动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19km/h，未超速。

8.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粤 BGB511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车速进行检验鉴定，粤 BGB511 号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37km/h，此路段没有限行标志，公路限速为 40km/h，未超速。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清溪交警大队根据辖区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的主要特点，重点针对“两客一危”、重型货车、7座以上面包车，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毒驾、非机动车未悬挂合法号牌、非机动车未靠右行驶、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突出违法行为，202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交警大队对无号牌电动自行车、电动自

行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头盔查处 21875 宗，非机动车未靠右行驶的查处 25404 宗。202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共查处酒醉驾 282 宗，非机动车交通违法 50127 宗，重型货车违法 1982 宗，大货车超载行为 85 宗，重点违法 1205 宗。同时，建立了二十四小时不间断的巡逻模式，切实加强对午后、夜间和周末、双休日等重点时段的管控，最大限度地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按照“减量控大”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路面，切实加强辖区道路巡查力度，尤其是夜间的巡逻管控力度，每小时不少于一次全线巡查。同时要求大中队领导白天及晚上分时段带队加强辖区巡逻力度，不断强化巡逻防控工作，加大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以及对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2025 年以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组织召开 5 期安全生产形势专题分析会，1 次货运行业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暨安全警示教育会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出动检查人员 605 人次，检查货运企业 224 家次，发现安全隐患 106 个，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抄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龙岗大队，共处罚款 10.3 万元。运用“龙岗交通运输安全教育云课堂”在线小程序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已注册货运企业从业人员 19409 人，共培训 147294 人次。共组织现场警示约谈会议 56 场次，1305 家次企业参会。开展道路货运领域“两类管理人员”考核工作，已组织 1182 家货运企业完成考

核。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杨刚，未佩戴安全头盔驾驶未悬挂号牌的非机动车，未在道路右侧行驶，出路口时未按规定让行，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陈涛，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及对路面注意不够，未确保安全驾驶，驾驶灯光系统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8]、第四十七条第一款^[9]和第二十一条^[10]相关规定，建议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深圳市欣畅通物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11]、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2]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涉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中，涉事货车驾驶员未按操作规范文明驾驶、安全驾驶；涉事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头盔、安全让行。交通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对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压实安全生产管理监管责任，避免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交警部门应加大对未佩戴头盔、违反让行规定等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高频次巡查和即时纠正。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各相关单位务必深刻反思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始终秉持“生命至上”理念，将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以更严格的标准、更有力的举措，全面强化安全管理，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一）多维度开展重点群体交通安全宣教工作。公安交管部门联合运输企业，每月组织非机动车、货车驾驶员开展专题培训，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深入讲解交通法规、防御性驾驶技巧及典型事故案例。拓宽宣传渠道，在电视台开设交通安全专栏，利用广播电台早晚高峰时段播报安全提示，通过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警示教育短视频。定制系列宣传物料，制作图文并茂的交通安全折页、印有警示标语的车载反光贴等，在车管所、加油站、物流园区等地广泛发放。

（二）构建闭环式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组织道路工程、交通管理等领域专家，每季度对辖区道路开展系统性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实行隐患分级管理，对排查出的隐患按严重程度分类，通过政务平台第一时间推送至交通、市政等责任单位，明确整改标准与完成时限。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实时更新整改进度，开展“回头看”核查工作。定期召开隐患分析研判会，从设计、施工、养护等环节剖析根源，形成改进方案。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规进行通报批评与问责处理。

（三）实施全方位路面执法管控措施。科学调配警力资源，在学校、商圈周边等重点区域及早晚高峰等重点时段，部署定点执勤岗与流动巡逻组，提升路面管控密度。升级智能交通系统，增设高清摄像头、雷达测速设备，实现对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的精准抓拍。联合交通、城管等部门，针对疲劳驾驶、非法改装、超限超载等突出违法，每月开展联合整治行动。优化巡逻勤务模式，采取错时巡逻、交叉巡逻等方式，确保执法全覆盖。简化执法流程，运用移动警务终端实现现场处罚、快速处理，切实提高执法响应速度与处置效率。